

05年12月14日周梁淑怡議員問：

據悉俗稱「丐幫」的內地行乞集團，近年在本港的活動變得日趨活躍。在人流密集的地區，例如中區、銅鑼灣、尖沙嘴、旺角區等地方，都可以見到不少身體殘缺的人士或老人，當街行乞。有市民甚至目睹有人替這些乞丐「把風」，明顯是受到集團式的操控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每年共有多少來港內地人因行乞而被香港警方拘捕？當中有多少被成功檢控？一經定罪，法庭一般會處以何種程度的刑罰？
- 本港警方對一些受集團式操控的內地「行乞黨」，掌握了多少資料？與內地公安部門有否建立溝通機制，合作防止這類集團來港活動，或禁止曾在港因行乞而被捕的內地人在特定時間內再次來港？
- 鑒於從本年十一月份起，「個人遊」經已進一步放寬至成都、濟南、瀋陽、大連四個城市，並會在未來陸續開放予「泛珠三角」其餘地區，香港警方將會採取何等因應措施，防止內地行乞集團藉此擴大在本港的活動？

負責答覆的政府官員：保安局局長